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

(三)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收入总计为 2996.01 万元、支出总计为 3249.5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3368.76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2918.61 万元。主要原因：士兵双险补缴前期工作完成减少财政拨款和上年结转收入。

二、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96.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96.01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24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2.92 万元，占 14.2%；项目支出 2786.62 万元，占 85.8%。

四、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分别为 2996.06 万元、3249.5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68.76 万元、2918.61 万元。主要原因：退役士兵双险补缴工作前期完成、单位进入安置转业士官。

五、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9.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18.61 万元，下降 47.3%。主要原因：退役士兵双险补缴工作前期完成、中心进入安置转业士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9.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01 万元，占 92.2%；卫生健康支出 199.13 万元，占 6.1%；住房保障支出 45.4 万元，占 1.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9.54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役士兵双险补缴结尾工作、单位有进入安置转业士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24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5.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完成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缴后期工作、年初预算人员不齐，后续有新进安置转业士官没有纳入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优抚对象医疗。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完成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后期工作。

3、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年初预算为 4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0 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六、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2.9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05.67 万元，公用经费 57.25 万元。基本支出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03.1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职工医疗、公务员医疗、其他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6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七、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公车维修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因单位业务范畴，不涉及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公车维修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购置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公车维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单位指导开展业务，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4 万元，增加 28.3%，主要原因：来访接待次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因单位业务范畴，不涉及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85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公车维修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购置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85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公车维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8 万元，增加 313%，主要原因：大连领导来检查工作，考察信访工作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34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6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1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3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业

务范畴不涉及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4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及维修。2021 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1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2.41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检查指导时公务用餐，全年公务接待共 7 批次、127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因疫情等原因本年度没有发生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八、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7.27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人员调入。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车辆总数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单位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通过自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工作人员能力有待提高；二是申请经费不够及时；三是跟踪问效优待加大力度。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开展专业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二是打好提前亮，提前申请经费；三是加大跟踪问效力度，实地考察开展情况。

2. 部门评价情况。 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项目绩效自评表应随决算公开。)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金保专网		实施期限	1 年		
主管部门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4			
	全年预算数		2.4			
	预算执行数		2.4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 工作,保持企业军转干部 群体稳定		较好企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 工作,确保了企业军 转干部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网络运行费	100	12	12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18	18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拨付及 及时性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指标 1	及时更新企业军转 干部信息了解掌握 企业军转干部群体 动态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	≥90	≥90	10
指标 2						
.....						
总计	-	-	-	-	100	100

本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管护费		实施期限	2021 年		
主管部门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0			
	全年预算数		10			
	预算执行数		1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烈士陵园管护，相关设施维修，场地绿化，设施改善，搞好公祭日活动		按计划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共性指标 (10 分)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烈士陵园活动次数	100%	5	5
		指标 2	保证烈士陵园运行场所	10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烈士陵园公祭日活动质量	100%	5	5
		指标 2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质量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保证烈士陵园维修维护运行	100%	10	10

		指标 2	保证 2021 年公祭日活动正常运行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烈士陵园公祭日活动经费	100%	5	5
		指标 2	烈士陵园维护维修经费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墓区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100%	15	15
		指标 2	进一步缅怀烈士功绩,弘扬烈士精神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收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	10
		指标 2				
					
总计	-	-	-	-	100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件)**